



【有所思】 樱桃女孩

□雪樱

夏天一到，瓜果梨桃开始争抢风头。有的水果用来赏味，有的水果好看又好吃，比如樱桃。

如果有人给自己的孩子起名“樱桃小丸”，那是件多么可爱的事情。每年吃樱桃时，我都会想起这句话。母亲常念叨：“一季儿的鲜果，怎么都要尝尝。”“季”字后面，拖着儿化音。听得多了，耳朵生茧，直到父亲去世后，我才懂得：人活一世，无非就是樱桃红了几十次，一季有一季的美好，而每一季我们都是在缓慢告别。怪不得那个戴礼帽、围围巾、拄拐杖的上海老先生说：“水果铺子是我的药房，徘徊一阵，空手出来。”在他的眼中，“西瓜是瓜中圣君，桃子是美妇人，樱桃一辈子孩儿气……”（木心《即兴判断》）

樱桃，在古代又名莺桃、含桃、荆桃等，生得一副大户人家丫鬟的玲珑面孔；英语音译为“车厘子”，我不喜欢这个名字，觉得它不接地气。

小时候，我经常听老人说“樱桃好吃，树难栽”。长大后发现，所有水果都相差无几，“居于幽暗而自己努力”，离不开酝酿和拔节的过程。果实有多甘甜，生长就有多迷人。

每年初夏，雷阵雨、大风天，时不时轮番上阵。乙巳年似乎尤其频繁，一连多日，晚间阵雨，雷公是个急性子，甫一出场，铁拳擂得“咣咣”大响，仿佛一脚踢翻了夜空的星宿，它们纷纷抱头鼠窜，躲进乌云的被窝里。但一两个钟头，就草草收场了。果农们却紧绷心弦，担心树上熟了的樱桃有个什么闪失，仔细程度堪比对孙辈的爱护。

城南有一小村庄，有位老年过七旬，独居，三个闺女轮流过来照顾。山上家家种樱桃，她也种了一些樱桃树，属红灯大樱桃，每年盼着丰收，不卖，只送。“下樱桃的时候，孩子们都回家来，这个拿点儿，那个分点儿，我看着就高兴！”她喃喃自语道。实际上，她也想挎着篮子去赶大集卖樱桃。有一次女儿早上过来，接她去医院做常规体检，抽空先去集上摆摊卖樱桃，蹲了俩钟头，淋了一场雨，只卖了五十块钱。女儿虽然嘴上没有怨言，老人却看在眼里，从那以后，她再也不提卖樱桃的事了。

老人的大外孙女，是我的好友，有困惑经常找我倾诉。前几年下樱桃时，她从老家回来，给我送一些来，“姐，尝尝鲜，特甜！”我心里过意不去，说不在家，她就放在门口。有一年家里忙得焦头烂额，樱桃什么时间上市，压根儿无心理会。一天晚饭后，她突然出现在我面前，让我不禁心头一暖，大有喝蜜般的幸福。她带来的不仅有樱桃，还有像樱桃一样美好的消息——她考研成功，被南方一所大学录取。我把她称作“樱桃女孩”。

刚认识她那会儿，也是在一个雷阵雨频发的初夏，她刚从大学毕业，考研失利，身体孱弱，父母又给她施加压力，让她满肚子委屈，无处倾诉。毕业典礼那天，她缺席了，跑到小树林里，伴着阵阵鸟鸣，做出一个勇敢的决定：二战考研，再搏一把。找自习室，报辅导班，制定复习计划，她把每天的日程安排得满满当当，早出晚归，不愿与父

母照面。三个月下来，她发现这样的学习效率并不高，就像一块吸水海绵，别人是吸水饱满，她依然干瘪如初，就是学不进去。身体也跟着亮起红灯，脸色蜡黄，失眠，消瘦。去大医院就诊、把脉，说是内分泌失调，拎回家一大包中药。苦哈哈的日子，望不到头，她直说未战先衰。隔三岔五，传来身边同学考公或考编的好消息，她更是感觉无地自容，年轻的心呐，时时经历着煎熬，却独独喊不出声来。

这个时候，她跑回了姥姥家。山上的樱桃林，看着就心生欢喜，大风拂过，恍若瞬间点亮了一万盏精巧的红灯笼，灼灼发光。粉红、橘红、艳红、深红，层次泾渭分明，又顶着一层光晕，压坠枝头，好像一走近它们就会打开笑靥，把天真的心献给这个世界。在老家住，没有网络，她反而浑身自在，心情也变得明媚起来。每天晨起爬山，背背单词，做做题，一天就这样过去了，闲暇时喂喂鸡、逮逮蚂蚱，她突然觉得生活并不是想象中那样糟糕。姥姥做的家常饭，她吃得格外香，脸蛋也飞起了红润。

樱桃快熟的那几天，乡下人就像过节一样隆重，忙前跑后，招人备筐，联系商超，准备收果子，卖个好价钱。她告诉我，摘樱桃，全家都要起个大早，趁阳光不强烈，分工协作。先摘树冠外围，再摘内膛小枝，下手动作要轻，握住樱桃顶部，轻拉、旋转，讲究一个自然脱枝。摘下来的樱桃，最怕过夜腐坏，下午家人们开车返城，第一时间馈赠亲朋好友，把“初夏的第一口鲜”准时送达。

“姥姥没牙了，吃樱桃时像个小孩，嘿嘿！”她笑着说。“人与樱桃，原来有很多相似的地方，苦尽甘来，都是为了过上好日子！”她在乡下的时光，想明白了很多问题。

再见“樱桃女孩”，是第二年春节前，她像变了个人似的，粉红卫衣，奶棕色长发，满脸遮不住的青春朝气。原来，研究生笔试结束当天，她再次回到姥姥家，每天爬山，喂鸡、发呆，这一次，她自称“躲进山里，管它作甚”。出成绩的那天下午，她心里像揣着一窝野兔，惴惴不安，在屋里来回走动。母亲与她视频，开始她没哭，却分明看到母亲红了眼圈，顷刻，她也哭出了声，喜悦的泪水肆意流淌。第二天一大早，她返回城里，与父母出去吃火锅庆贺，接着为面试做准备。就是这样，她过了一关又一关，直到收到大学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，她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。“家人们，我胜利了！人生走过的每一步，都算数。”她发了条长长的朋友圈，是总结过往，也是致敬青春。

“樱花七日，樱桃一瞬。”又是一年樱桃采摘季，我再次想起了“樱桃女孩”。两千三百公里之外的南方小城，海浪拍岸，椰风阵阵，她正与同学们一起出入实验室，或许早已忘记了那年樱桃红了的难忘生活，或许在某个夜晚时分她会忆起雨夜的惆怅心绪。“一树樱桃带雨红”，那一抹酸甜永远留在了空气里，如雨雾锁住眼帘。

樱桃女孩，是她，是我，是你，也是每一个勇敢播种梦想的人。

（本文作者为济南80后青年作家，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）

□李晓

今年86岁的侯大爷坐在村里一块石头上，在阳光下打起了瞌睡，脑袋上顶着一层白花花的柔软发丝。

侯大爷这一辈子，大多数日子里，都是扛着锄头、犁铧、镢头、铁锨，从村这头走到村那头，侍弄土地，伺候家人，生养了5个儿女，其中有的成了拖拉机手、木匠、石匠，还有在乡里当干部的小儿子。侯大爷这一辈子，大都是绕着小村子打转，去过最远的地方，是坐火车去了甘肃一个叫天水的地方，那里有大爷的一个堂弟，从部队转业以后在天水安家立业。那年，大爷带上三儿子去天水，绿皮火车冒着浓烟穿过一个又一个隧道，大爷急切的心如火车轮子碾过铁轨。一见到多年没见的堂弟，兄弟俩拥抱在一起，热泪横流。如今，一生就出过这一次远门的大爷，还跟我念叨着堂弟在天水热情招待他的凉粉、凉皮、浆水面，带上他和三儿子去看天水的麦积山石窟、伏羲庙、玉泉观、南郭寺。大爷在乡里当干部的小儿子，今年也要退休了，他对我感叹说：“我爸啊，就这样在土里翻滚了一辈子，没享过啥福，就出过一次远门，见了堂叔最后一面。”大爷在天水的堂弟，前年患病去世，魂飘他乡。

我在城里的宋哥，今年63岁了。他19岁那年在城里老巷子开了一家面馆，这一开，就是40多年。宋哥就靠这个面馆支撑起一个家，供养儿子读到了博士，如今儿子在北京一家大企业供职，他是宋哥的骄傲。我认识宋哥这么多年，他总是憨憨地笑着，即使遇到难事也总是独自吞咽。我总觉得，宋哥有个消化生活的强大的胃。宋哥32岁那年，他唯一的弟弟突发疾病去世，弟媳再婚后，留下一个侄儿，宋哥便带过来抚养。侄儿如今已经研究生毕业，在杭州一家研究机构工作。我无意中在宋哥微信里看到侄儿春节给他发来的一段话：“伯啊，您把我养大，供我上学，我在杭州的房子，给您和伯娘留着一间，您随时来……”宋哥说，他就在小城生活，北京与杭州都不去，现在身体还不错，面馆还可以开上几年。

我常去宋哥的面馆，一碗热腾腾、香喷喷的面，抚慰着我的饥肠与心房。在宋哥的面馆里，常看见他手起刀落，在菜板

上一刀一刀把肉剁细，再翻炒成金黄的炸酱。他决不用机器绞肉末。面馆里那块结实厚重的菜板，是他用老家的柏树木材做成的，可以嗅到一股古柏的沉香。宋哥说，这样手工剁出来的肉末，原始的肉味儿才不会跑掉，不带机器里的“铁味儿”。夏日，我与宋哥坐在他老巷子老宅的楼顶小花园里闲聊，我们长久无言，享受着这静谧时光里植物散发的清香。半晌，宋哥的嘴里喃喃出声，他对我说：“我这一辈子，就开了一个小面馆，我觉得值了。”我朝宋哥点点头，说：“值！”

还有在老城一条巷子里经营水果摊的秦老大，他的一辈子，差不多就靠一个水果摊的收入养活了全家。秦老大是一个古诗词爱好者，他当年在城里文化馆主办的文学小报上发表过十多首诗词。秦老大对我说：“看到自己写的诗词印刷在报纸上，比吃了饺子还高兴啊！”秦老大还爱好摄影，他拍摄老城的老街老巷，拍摄黄焖鸡、石锅鱼里腾起的市井烟火，也拍摄新城高楼、公园、超市、书店夜晚的灯光、林立的现代化厂房。前年，秦老大自费印刷了一本248页的摄影集，他骑着摩托车“突突突”奔驰在老城与新城之间，沿途赠送他的摄影集。秦老大跨过过江大桥，把书送到我家楼下。我说：“老大，晚上一起吃个饭再走。”秦老大擦着额头的汗珠，说：“不了不了，还有13个人的书没送完。”现在秦老大开始注重养生了，他喜欢沿着城后的山道行走，或在大树下看书，累了就靠在大树边睡觉。他跟我说起养生的方式，说人体得保持一种微冷微饿的状态才利于健康长寿。这是他活了大半辈子悟出的道理。

我呢，我的一辈子又做了什么“值得”的事情呢？生命是一场义无反顾的奔赴，当然也是一场没有回头路的奔赴。巧妙地度过一生也好，笨拙地度过一辈子也罢，我想，只要投入了自己的心力、心血，这样的一辈子，也像那些匍匐于大地、隐身于市井谋生的人一样，风吹浮世，光照人间，无论凡俗与热烈、寂寞与喧嚣，就是血肉丰满的生活，就有闪耀星辰的生命天空。

（本文作者为中国散文协会会员，现供职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）